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第三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通安全服務」
(案號 1120203)
投標須知

本案辦理依循及重要機制：

1. 本案開標日將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之防疫措施，如有室內人數限制，請到場廠商配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以下簡稱本署) 人流管制措施。室內場所活動如應配戴口罩，將請到場廠商一律配戴口罩；廠商入場前本署將協助量測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者，本署得限制入場。
2. 本案採購標的內容為勞務服務，因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屬資通安全服務之異質勞務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適用最有利標原則併採複數決標，設有競標機制以合於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競標精神：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並進入評選階段之投標廠商家數取 90% 為最有利標廠商家數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入)，廠商經評選依其總評分 (本案採總評分法) 由高至低排序，且「總平均得分」達 70 分 (含) 以上者，均為最有利標廠商 (請詳閱本須知第十九點)。
3. 本案招標文件附有「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投標須知附件一)，請廠商登入該系統填寫標封標示單、服務建議書、投標廠商聲明書等資訊 (請詳閱本須知第二十一點)。請廠商務必依本案規定，利用該系統登錄資訊，並由系統產出投標文件。
4. 本案採購標的內容為資通安全服務—零信任網路架構導入及維護服務，共一組領域三項次 (請詳閱本須知第十八點第(一)款)。
5. 本案開標審查之服務建議書評選，由評選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分，廠商不用進行簡報 (請詳閱本須知第二十三點第(一)款第 2 目)。
6. 廠商於履約期間提供服務所使用之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亦不得使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布之廠商清單所提供之產品，或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告之禁用廠商名單，如產品係由上述廠商進行設計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ODM) 或製造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 者，同屬限制範圍。倘經本署發現或接獲通報廠商違反上揭情形，依本案契約違約規定辦理。
7. 廠商於履約期間提供服務所使用之資通訊軟硬體設備，或廠商本身，經數位

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正式函文、新聞稿或類此方式公告有資安疑慮，本署得於調查期間綜合一切情事決定是否暫停適用機關訂購廠商之服務。

8. 投標廠商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投標或其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規定，經本署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本採購提供廠商現場領標地點：

- 地點：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軟體採購辦公室
-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 電話：(02)6600-2558
- 傳真：(02)6600-6717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採購招標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聯絡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軟體採購辦公室
-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 聯絡電話：(02)6600-2558
- 傳真：(02)6600-6717

三、本案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上級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一)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設限制。
- (二)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否。
- (三)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否。
- (四)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資通訊軟硬體設備。
- (五) 廠商亦不得使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布之廠商清單所提供之產品，或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告之禁用廠商名單，如產品係由上述廠商進行設計（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ODM）或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者，同屬限制範圍。

六、本採購：

- (一) 預算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50,000,000 元)整。
- (二) 預計政府經費（含實報實支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50,000,000 元)整。

七、本採購（含後續擴充）屬採購法第 36 條巨額之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八、本採購為共同供應契約（須為二機關以上之共通性財物或勞務需求）：

（一）適用機關：

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以及前開機關所屬之各級部會、機關與公營事業；與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議會以及公營事業。

◎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經補助機關依政府電子採購網指示填復補助相關資訊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二）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自本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決標日為起始日起算一年。

（三）預估採購總量（報價條件）：一年間所需服務，自本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決標日為起始日起算一年內由機關依需求訂購。

（四）每次採購量：

1. 標的每項最低採購量不一，請參照規格清單（投標須知附件四-規格清單）。

2. 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但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作業服務費計收說明：

1. 本署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向適用機關收取作業服務費（包含本署依法收取之必要費用、營業稅及繳付政府電子採購網之使用費等費用）。

2. 本案採購品項如設有級距，最高級距品項之作業服務費費率為 1%，其餘均為 1.1%。

3. 本案採購各品項決標價格於併計本署作業服務費為契約單價後再上網公告。

註：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作業方式（以內含方式計算，即本署作業服務費-契約單價 \times 1%或 1.1%），本署將以還原後之契約單價上網公告。

例：決標價格為 100 元，契約單價內須另計入 1.1%之本署作業服務費，契約單價之計算方式為： $100 \div (100\% - 1.1\%) = 101.11$ ；上網公告之契約單價為 10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4. 為簡化作業服務費收款作業，由適用機關經立約商向本署繳納。

5. 適用機關併選購或增購契約內或契約外他產品或服務（下稱額外項），一律計收作業服務費，作業服務費為額外項實際交易金額之 1.1%。

九、投標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提供之資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

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下述基本資格及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需符合相關格式、用印之要求，未能符合相關文件格式、要求及未用印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 基本資格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 <p>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法人、依法設立之營利機構</p>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p> | <p>1. 廠商檢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p>2. 廠商納稅證明： 其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其屬所得稅者，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p> |

| 基本資格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費收執聯。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填寫並列印出紙本)。 |

十、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一、本案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十二、本案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一定金額：

各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伍拾萬元整。(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無須再洽立約商再行繳納履約保證金。)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署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署審核後始予接受。

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契約到期日至少長 90 日。若訂單履約期限超過本契約到期日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至少為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立約商應於本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決標日為起始日起算 14 日(日曆天)內繳納。

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 繳納處所：請至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秘書室出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9 樓)辦理繳交手續。

(二) 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收款人戶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附言：「112 年第三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通安全服務」履約保證金。收款人帳號：

2462-200-2123-013。

(三) 如以支票繳納押標金，支票抬頭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支票未經金融機構簽發者為無效）。

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投標須知附件五-招標案件押標金繳納及處理規定）。

十七、委託工作期限：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決標日為起始日起算一年。

十八、招標標的及報價條件：

(一)招標標的：

1. 招標標的為零信任網路架構導入及維護服務，共一組領域三項次，由投標廠商至少選擇其中一項次投標；詳細規格說明請參本須知附件「規格清單」（投標須知附件四-規格清單）。
2. 本案招標標的應依據「規格清單」（投標須知附件四-規格清單）之服務水準相關要求提供服務，廠商應依各該品項之要求為評估及報價。

(二)本計畫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之部分）：

零信任網路架構導入及維護服務：需求訪談、部署建議報告、服務人員。

(三)以單價報價：

1. 本案招標標的屬勞務，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採單價計算法，以單價決標。投標廠商就所投標項次，以所標示之計量單位報價，請廠商登入投標文件產生系統（投標須知附件一，請詳閱本須知第二十一點）中，於「服務建議書-服務價格」項目就投標品項以阿拉伯數字填復價格（請詳閱本須知第二十一點第(三)款）。
2. 各單價內容應含投標廠商為提供服務所需必要準備措施及服務提供、5%營業稅之一切必要費用；不含作業服務費。
3. 為提供服務、或為準備提供服務而需廠商人員至機關指定地點實施，該地點如屬離島地區時，廠商赴離島地區之來回交通費，比照行政院函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支付予立約商；非離島地區之交通費，則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4. 廠商應確認所報價格，不得高於該廠商於市場上就相同服務方案所宣告之建議價格。
5.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保留增購之權利：

本案後續擴充金額總計新臺幣伍仟萬元(50,000,000 元)整，自 112 年

至 113 年，以本案公告內容範圍為上限。本署得視當年度工作執行及預算核定情形，以本案公告之項目範圍內及原契約價格，與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增購。

十九、本採購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並採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另設有競標機制以合於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競標精神，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一)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並進入評選階段之投標廠商家數，取**90%為最有利標廠商家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入）。

(二)上述最有利標廠商，依廠商評選結果之「**總評分**」由高至低排序，**且不含「總平均得分」未達 70 分者**。

二十、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勞務採購無統包）。

二十一、服務建議書格式及本採購相關投標資訊登錄：

本案採用「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廠商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於本案之招標公告下載招標文件檔案（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 Windows 作業系統版本，惟僅適用於 Windows 7 以上版本。廠商如使用 Linux 或 macOS 作業系統，請至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下載專區下載 https://www.spo.org.tw/office_new3/），開啟「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投標須知附件一），登錄以下投標資訊：

◎廠商於操作「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時，請先確認電腦所使用的網路裝置已開啟且正常連網。

(一)投標廠商標封標示單：

請投標廠商確實填復廠商相關資訊，列印出投標廠商標封標示單紙本後（請確認紙本是否有顯示 QR code，如右圖所示），黏貼於投標文件信封。

@QR Code 圖示:•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依本系統指示填復投標廠商聲明書後，列印出紙本並用印。廠商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三)服務建議書：

1. 請投標廠商依本系統指示，依投報標的於系統上填覆服務建議書內容。
2. 各標的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團隊專業經驗、專業執行能力、專案完整性、服務價格、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3. 服務價格項目，請就投標品項以阿拉伯數字填復價格，報價條件

請詳閱本須知第十八點第(三)款說明。

4. 服務建議書除前述投標品項之報價，其餘內容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如有引用相關文獻資料，應加註引用文獻來源。
5. 建議書內容陳述應依招標機關評選項目表及順序填寫（請參閱投標須知附件六-廠商評選須知及評選表），如下欄位所示；完成所投報標的服務建議書內容填寫後，請依系統指示列印出紙本（請確認紙本封面是否有顯示兩個 QR code，如下圖所示），並裝訂成冊。

一、團隊專業經驗

(一)廠商專業背景

(二)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三)專案負責人及工作成員學經歷

二、專業執行能力

(一)進度時程控管、資料管制與品質保證

(二)本案之團隊規模與專案負責人之經驗

(三)本案團隊成員之專業證照

(四)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五)其他資源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

(六)資安事件之專業能力處理與管理機制措施

三、專案完整性

(一)各項服務項目的規劃完整性

(二)各項交付項目之完整性

四、服務價格

請依各品項詳述計費標準與成本分析。

五、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一)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二)於後續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三)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四)辦理綠色採購

@QR code 圖示：



(四)投標廠商於完成前述相關資訊登錄與內容填寫後，請點選「廠商投標文件廠商產生系統」的「檔案匯出」，並將匯出之程式檔案以光碟燒錄後與投標文件一併檢送。

二十二、投標文件及送達：

(一)投標文件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2. 投標文件使用之文字：中文（正體字），報價以阿拉伯數字為之。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投標文件及報價(政府經費)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8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4. 投標文件有效期與報價有效期相同。
5. 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6. 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如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署不予受理。
7. 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8. 每一廠商僅能投遞 1 份（以密封之標封為單位）投標文件，違者取消投標資格；凡經投遞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但本署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部分，廠商得予更正。
9. 外標封信封上或容器外應逐一標示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投標文件內包含（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1) 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影本（請詳閱本須知第九點所列）。

- (2) 投標廠商聲明書(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並列印出)。
 - (3) 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投標須知附件二-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
 - (4) 服務建議書 1 式(自投標須知附件一-投標文件產生系統列印出紙本裝訂為 1 冊)(務必請提供 Word 檔光碟與書面,請詳閱本須知第二十一點)。
10.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投標文件之送達

1. 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招標公告所定之投標期限。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截止時間以招標公告為準。
2.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軟體採購辦公室,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 送達地點: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軟體採購辦公室
 -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 電話:(02)6600-2558
 - 傳真:(02)6600-6717

二十三、開標及決標:

(一)本採購採一次投標,分資格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決標三階段作業,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1. 資格審查

- (1) 時間及地點:依招標公告所訂之開標日期及地點。如因颱風等原因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 (2)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之防疫措施,如有室內人數限制,請到場廠商配合稱本署人流管制措施。室內場所活動如應配戴口罩,請到場廠商一律配戴口罩;廠商入場前,本署將協助量測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者,本署得限制入場。
- (3) 投標廠商參加資格審查:投標廠商代表人須攜帶能證明己為代表人文件及身分證件供核對;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須知附件三-委託代理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出席。
- (4) 依本投標須知第九點所定之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本採購審查之結果,以主持開標人員公布或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公告為準,對不合格廠商將通知不合格原因。

2. 服務建議書評選

- (1) 以書面方式進行服務建議書評選:符合本案投標須知規定之投

標廠商，由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

(2) 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資格不合於本投標須知之規定者。

(3) 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選；其餘詳如廠商評選須知及評選表（投標須知附件六-廠商評選須知及評選表）。

3. 決標：依前述第 2 目方式評定且經評選委員會議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二)本採購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本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 本採購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署即宣告廢標。

2. 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刪減本署總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依本署作業程序辦理變更。

3. 本署或本採購經費若經立法院凍結者，甲方得就預算凍結部分訂定本採購凍結之工作項目及金額，乙方於甲方通知後不得執行及動支；本署經費如經行政院列為準備者，甲方得就預算列為準備部分訂定本採購凍結或刪減之工作項目及金額，乙方於甲方通知後不得執行及動支。

(三)若經行政院列為準備，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本署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 本署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未獲通過，本採購即宣告廢標。

2. 本署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獲部分通過，致影響本採購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採購內容後，依本署作業程序辦理變更。

二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二十五、得標廠商：

(一)得標廠商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決標日為起始日起算 14 日(日曆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檢送下列文件至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軟體採購辦公室，辦理簽約（以下文件，須提供正本 3 份，由相關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

1.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本案契約條款；

2. 服務建議書；

3.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保密同意書（格式詳契約條款附件，參契約條款第 45 頁），以納入本案契約之附件；

4.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零信任網路架構導入及維護服務得標廠商服務內容聲明表」（格式詳契約條款附件五-零信任網路架構導入及維護服務得標廠商服務內容聲明表），以利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將服務內容適當揭露於資訊服務採購網以供政府機關

參考。

- (二)廠商提供服務之團隊應於到任當日，依照機關之需求及指示之地點，將已簽署之保密切結書（格式詳契約條款附件三-保密切結書）文件提交機關。
- (三)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其得標權，倘至該品項無得標廠商者，本署得重行辦理招標：
 - 1. 得標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決標日為起始日起算 14 日內（日曆天）內未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檢送契約相關文件。
 - 2. 以任何理由放棄履約義務者。
 - 3. 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履約地點：履約及交付地點為適用機關指定之場所。
- (五)驗收標準：依「規格清單」（投標須知附件四-規格清單）及本案契約條款所規定辦理驗收。
- (六)本案之檢查程序、驗收程序、期限及付款條件均依本採購契約文件規定。
- (七)立法院之相關決議及附帶決議，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遵守，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十六、疑義與釋疑：

- (一)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署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本署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為，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三)受理廠商疑義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二十七、異議：

廠商依據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二十八、申訴：

依採購法第 76 條提出申訴或依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二十九、附註：

- (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署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款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款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款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二)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3.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 5 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 1 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6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 2 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採購法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祕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目及第 2 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上述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95-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七)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九)本署政風室檢舉電話：(02)2380-8471。

(十)受理疑義、異議之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同本公告之招標機關及聯絡人。

三十、本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一)契約條款及契約條款附件（契約條款附件一-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契約條款附件二-驗收紀錄檔、契約條款附件三-保密切結書、契約條款附件四-適任性查核同意書、契約條款附件五-零信任網路架構導入及維護服務得標廠商服務內容聲明表）

(二)投標須知

(三)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exe 檔）（投標須知附件一）

(四)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投標須知附件二）

- (五)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須知附件三)
- (六)規格清單(投標須知附件四)
- (七)招標案件押標金繳納及處理規定(投標須知附件五)
- (八)廠商評選須知及評選表(總評分法)(投標須知附件六)
-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投標須知附件七)
- (十)投標廠商標封標示單(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並列印出)
- (十一)投標廠商聲明書(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並列印出)
- (十二)服務建議書(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填寫並列印出)

三十一、領標方式：

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電子領標，或於招標公告所定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署軟體採購辦公室(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現場領標。

三十二、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之情形：

- (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署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二)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三)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3. 本案不同投標廠商間倘有上述情事，廠商應就具重大異常關聯

疑慮情形負舉證責任以證明其無重大異常關聯，本署將審酌廠商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為判斷。

(四)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三、其他：

- (一)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希望參標廠商開標後，得標廠商履約中，能撥冗配合本署政風單位之「廉政意見訪查」，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
- (二)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三十四、本署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連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簡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洽辦機關、適用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或揭露必要資訊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軟體採購辦公室網頁（https://www.spo.org.tw/office_new3/）。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或適用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